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成都市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7F

电话：02886939898

传真：028 62020900

邮编：61004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泰合健康”）的委托，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情况，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相关术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定义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合健康给予了持续、必要的关注。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泰合健康及相关交易方的承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出具本次交易所涉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有赖于泰合健康、相关交易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泰合健康、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交易方出具的承诺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

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及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泰合健康将其全资子公司业康置业 10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温资，四川温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4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万元整）。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四川温资内部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同意四川温资受让泰合健康持有的业康置业 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泰合健康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2 月 18 日，泰合健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泰合健康以 43,000 万元的价格将业康置业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温资，四川温资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该股权转让款，根据泰合健康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显示：

1、2017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8,000 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2017 年 12 月 20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7,0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2018 年 2 月 28 日、3 月 9 日、3 月 22 日、3 月 27 日泰合健康分别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4,000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3 月 28 日泰合健康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延期付款补偿金 179.28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泰合健康已收到四川温资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 43,000 万元及延期付款补偿金 179.28 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

经查询目标公司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2017 年 12 月 26 日业康置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Q3XE3D），泰合健康持有的业康置业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四川温资名下，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王仁果变更为张家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泰合健康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四川温资已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三）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合健康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就标的资产权属情况所做出的信息披露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符，不存在差异。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李小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市公司经 2018 年 3 月 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推选李小平担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2018 年 2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总裁胡远洋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该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泰合健康与四川温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的约定“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该框架协议终止。2017 年 11 月 30 日，泰合健康与四川温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交易双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合同》已生效且交易双方均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诚信、守法的声明与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承诺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披露其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及

相关承诺方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交易双方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承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四川温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延期付款补偿金；相关各方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相关各方应继续各自履行；在本次交易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静梅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勇

赖虹宇

年 月 日